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49次会议
1995年12月4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4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策林先生（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2608 (C)

Distr. GENERAL
A/C.3/50/SR.49
31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 (A/50/3)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A/50/40, A/50/44, A/50/75-E/1995/10, A/50/78-E/1995/11, A/50/93-E/1995/16, A/50/122-E/1995/18, A/50/160, A/50/164, A/50/469, A/50/472, A/50/505, A/50/512, A/50/755)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50/57, A/50/80, A/50/173, A/50/188, A/50/343, A/50/440, A/50/446, A/50/452, A/50/495, A/50/514, A/50/566, A/50/653, A/50/678, A/50/681 和 Add.1, A/50/682, A/50/685, A/50/698, A/50/714, A/50/729, A/50/736, A/50/765-S/1995/967, A/C.3/50/5, A/C.3/50/6)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50/57, A/50/61-S/1995/16, A/50/69-S/1995/79, A/50/71-S/1995/80, A/50/81, A/50/92-E/1995/15, A/50/96, A/50/178, A/50/183, A/50/207, A/50/220, A/50/268-S/1995/531, A/50/269-S/1995/536, A/50/281, A/50/285-S/1995/573, A/50/287-S/1995/575, A/50/296-S/1995/597, A/50/302-S/1995/594, A/50/329, A/50/354-S/1995/696, A/50/358-S/1995/712, A/50/441-S/1995/801, A/50/471, A/50/558, A/50/567, A/50/568, A/50/569, A/50/661, A/50/662, A/50/663, A/50/709-S/1995/915, A/50/727-S/1995/993, A/50/734, A/50/767, A/50/782; A/C.3/50/9)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A/50/36)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A/50/36, A/50/743)

1. GAMBARI先生(尼日利亚)指出,尼日利亚已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而且政府最近重申其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承诺。被控谋杀争取奥戈尼人民生存运动四个领导人的九个人经审判罪名成立,已判处死刑,国际社会对此事反应强烈,有

时甚至怀有敌意。此次审判是政府遵照尼日利亚法律适当进行的，不是在军事法庭进行。死刑是国家的规定，国家有责任确保凡犯谋杀罪者均受到惩罚，没有人能凌驾法律之上。根据法律判处死刑不违反人权；联合国一半以上会员国的法规里都规定有死刑。

2. 更为基本的是，保护人权不能被利用为干涉一国内政的借口。就审议中的案件来说，联合国一些会员国企图诋毁尼日利亚，动摇其经济基础，阻止它保护和促进尼日利亚公民的一项特别重要的基本权利，即发展权。

3. 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其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作为《北京行动纲领》重申的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尼日利亚政府还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许多成员国、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援助。

4.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强国停止将其关于人权的准则强加于其他国家。较好的办法是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的工作更为客观，更为透明，使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获得应有的尊重。这对于保持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信誉是必要的，否则将为少数强大的成员国所利用，在促进人权的幌子下推行其外交政策目标——甚至是以牺牲较弱国家的利益为代价。

5. 尼日利亚代表团将支持为改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条件而作出的所有真诚的努力，因为促进人权既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投资，也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保证。各国支持没有任何见不得人的政治利益的真诚努力，才符合它们的最佳利益，并为此目的，进行坦诚的对话，强调预防危机而不是只对通常伴随着危险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反应。尼日利亚代表团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起的要求提供新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呼吁，同样地，它认为人权中心在促进人权和在管理技术合作和向会员国提供援助方面将仍是重要的催化机构。就这类援助来说，应强调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执法人员在促进公民的人权方面的作用。

6.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应努力:(a) 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以便执行《行动纲领》;(b) 散发关于人权文书的资料;(c) 向人权中心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有能力有效地履行其任务;(d) 在人权问题上尊重不偏袒、公正和客观三项原则,以便增强联合国系统的信誉;(e) 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处理人权问题的活动,以避免重复和确保现有资源获得最佳利用,以及(f) 确保成员国的政府机构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同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7. DANESH-YAZ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议程项目112(c)发言说,伊朗非常重视人权,而且伊斯兰教在这方面的戒律同《世界人权宣言》一样严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宗教信仰和文化特点,同联合国在人权问题上建立了有意义的合作关系。

8. 在过去一年里,伊朗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送来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指控作了回答,关于某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看文件A/50/661)的一些工作组都利用人权中心的服务起草其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三次定期报告,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设立了伊斯兰人权委员会,邀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宗教容忍的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官方访问,加强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合作,还同新任命的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特别代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伊朗代表团欢迎该特别代表的任命。在没有政治压力的气氛下,现有的合作是可以加强的。在这方面,从欧洲联盟若干国家的代表团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触时就非正式地散发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发言中明显可以看出,这些国家继续对伊朗要政治手段。

9. 由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50/661)中没有处理任何实质性问题,该报告只需要一项非实质性的决议,可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从而使他有一个良好的开端。不幸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选择采用挑衅和有争议性的案文,背离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精神,意图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各人权组织和机制的充分合作。

10. 公正的观察员只能感到疑惑，既然提交大会的最近一次报告(A/50/661)没有载列决议草案所反映的那些指控，而且在内容、结构和提交时的情况等方面都同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不同，为什么欧洲联盟还是提出一项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几乎完全一样的决议草案。此外，有一半以上的段落同人权委员会第1995/68号决议的一样，而且同惯常做法相反，只反映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一段话。该决议草案还因下列事实而受损，即反映伊朗伊斯兰共有人权状况最新发展的段落只有6段，其中一段还是参照前特别报告员已过时的报告。

11. 关于第4段，欧洲联盟忘记，根据国际法和若干国家的宪法，包括一些欧洲国家(例如《国际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和20条，德国联邦共和国的刑罚第166条和挪威宪法第100条)，Salman Rushdie 是一名罪犯。还应当注意到，伊朗不是唯一一个谴责Salman Rushdie的国家，伊斯兰会议组织也强烈谴责该部亵渎神明的书《The Satanic Verses》。

12. 关于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7段，没有证据支持这样的指控，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需对伊朗境外发生的若干谋杀事件负责；但是，伊朗驻外外交官却成为恐怖行动的牺牲者。恐怖主义集团曾经许多次不仅谋杀住在外国的伊朗公民和外交官，而且还谋杀他们的家属，这种情况最近在丹麦发生。关于序言部分第十和第十一段，如果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真的有意反映已经发生的变化，他们就应该提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且已经同人权委员会的各工作组，包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建立了合作。同样地，序言部分第十二和十三段以及第2段只不过照抄人权委员会第1995/68号决议或1980年代的决议，载列一些模棱两可和毫无根据的指控，连他们自己也无法说明为什么有理由可以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进行监测。

13. 其中最严重的指控涉及在伊朗居住的少数人，例如基督教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到骄傲的是，数百年来，回教徒和基督教徒都相安无事。三名牧师被害之事不能改变历史，伊朗政府不遗余力将歹徒绳之以法，已对他们进行公平审判和判处

徒刑，到庭旁听的人中包括本决议草案的一些提案国的代表。

14.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反映了提案国的失望情绪，因为他们不能利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来达到政治目的。第十五段只是提及前特别报告员已过时的报告，而没有提到后来进行的调查以及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全面的回答。第十六段假定需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详细检查，但没有给出任何理由，而事实上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已经说明他无法讨论实质性问题。

15. 提案国根据情况说不同的话，他们一会儿说他们不能通过程序性决议，一会儿又说他们必须这样做。对于这种将人权政治化的做法，需要大家协同努力来揭露提案国别有用心的动机，拒绝这项决议草案。他们无视欧洲心脏发生的大屠杀和种族清洗事件，却假慈悲地为一个污辱伟大的宗教及人数超过十亿的信徒的个人说话，对于这些所谓的人权维护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回答是，只有通过合作和对话，不同文化的国家才能和平相处。伊朗将继续维护伊斯兰的价值观和原则，同所有真正有意保护人权的人共同努力。

16. 伊朗代表团就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吁请其他成员国也投反对票。

17. KARINA女士(拉脱维亚)就议程项目112(d)发言说，以维也纳会议上，联合国会员国承诺促进普遍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尊重人权。从那时起，它们有一次机会重申这项承诺，那就是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并支持联合国各有关组织。虽然各国政府对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但是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里也能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必须向它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象许多国家那样，拉脱维亚承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并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方案，其目标是保护社会最脆弱群体的权利，增强大众的认识并加强人权领域的教育，在过去50年占领期间，这个领域很少受到注意。在人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等机构的支持下，拉脱维亚最近设立了国家人权办事处，其任务是根据拉脱维亚的法律和国际法保护这些权利，散发关于个人和国家的权利和责任的资料。拉脱维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许多政府专门为此目的建立了国家机构

和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借以保护人权。但是，在世界某些地区，人权情况非但没有改善，而且有时甚至恶化。在这方面，拉脱维亚支持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特别是有关车臣局势的部分，希望俄罗斯联邦当局听取人权委员会就这个事项作出的建议。

18. EVRIVIADES先生(塞浦路斯)说，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联合国系统在维护人权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但是它尚未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来应付这个领域所面对的日益增加的需求。没有什么比履行这项责任更为重要的了。因为它是联合国之所以存在的理由。在维也纳人权会议上，国际社会承认，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互相依赖的，并在人权领域制定了直到下一世纪的行动步骤；但是，它必须把注意力和努力放在执行所有现有的人权文书，以便不仅能谴责侵犯人权者，而且在将来法治应获得尊重。

19. 塞浦路斯局势没有改变，那里公然违反所有人权文书的事件仍不断发生。土耳其决心要以武力分割塞岛，从而侵犯了人民的个人集体人权。如欧洲人权委员会于1992年4月2日公布的报告所指出，将近200 000希族塞人难民被剥夺享有返回家园和财产的基本权利，这是土耳其倡导的“种族清洗”政策的一部分，这种政策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采用之前已经在塞岛上采用。土耳其占领军制止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在其自己的国家内自由行动，公然违反人权委员会重申必须全面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特别是难民的人权的许多决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规定占领国不应将其本国公民的一部分送到占领领土，但是土耳其公然违反这项公约，将土耳其大陆的居民安置到塞岛被占领部分，并将属于失所希族塞人的土地和房子给了他们。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这类违反事件被视为战争罪。在土耳其入侵塞岛后21年，失踪人士的命运仍未确定。

20. 土耳其对塞浦路斯推行的政策不仅违反国际人权文书，而且还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大量决议，这些决议仍然是一纸空文。土耳其必须尊重国际社会的集体意志，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如果它不这样做，安全理事必须象在其

他情况下那样，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这些决议获得执行。

21. 塞浦路斯人民为重建国家坚决进行斗争，希望能够再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统一的塞浦路斯境内行使其实权和基本自由。

22. AL-SAEID先生(科威特)说，人权问题对于科威特来说尤其重要，这不仅是因为该国在1991年为伊拉克所占领，发生公然侵犯人权的情事，而且还因为那次占领的后果。伊拉克继续扣留科威特人，拒不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讨论释放他们的问题。如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0/734)所指出，伊拉克最近参加了三方委员会的会议，但是这不意味着该问题已经解决。因此，第三委员会应明确告诉伊拉克，它正式参加这类会议是不够的，它必须释放所有科威特俘虏。如该报告所指出，伊拉克人权状况令人极其不安。国际社会对伊拉克政权的态度必须更加强硬，只有伊拉克自己应对其人民的痛苦负责，因为它拒绝了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提出的建议，这项建议本来可以使它从出售石油中获利，并改善其国内局势。

23. 科威特代表团希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各方最近在代顿(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和平协议能促使在该国内尊重人权。不过，应当指出，波斯尼亚塞族继续实行“种族清洗”政策；对于犯下这类行径的人，应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起诉。

24. 科威特将参加所有国际人权论坛，并重申它愿积极参与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工作。它深信国际社会成员在人权领域的合作既是一项积极因素，也是必要的因素。

25. BORDA先生(哥伦比亚)说，在促进发展方面实现国际合作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是本组织的两项首要目标。自从本组织成立以来，人权领域取得很大进展，但是如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所强调的，必须加强有关文书以便使它们更为有效，从而能在一方面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另一方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实现更好的平衡。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极为重要。该会议重申发展权是基本人权的一个普

遍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是会议的主要成就之一。哥伦比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报告(A/50/36)中和在委员会上的发言中提出有关实现这项权利的各项措施的建议。它满怀兴趣地等待着其报告概述的战略的成果。它也同意他的看法，即经过改革的人权中心应在其所有下属部门的活动中将发展权置于显着的地位。

26. 执行发展权方面碰到无数障碍。为了确定这些障碍的性质和制定有关这些权利如何执行的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了发展权工作组，1993年，维也纳会议促请该工作组毫不迟延地向大会提出措施，以便有效地贯彻执行《发展权宣言》。虽然该工作组几个星期前完成了第五届会议的工作，但是它还未提出报告，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无法按设想就该报告提出评论。人权委员会在对该报告进行仔细研究后，应考虑再次召开该工作组会议的适当性。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当务之急是查明妨碍发展权的执行的障碍和研究消除这些障碍的方法。

27. 高级专员的报告第95段已提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应适应当前和将来的需要。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一个成员，哥伦比亚希望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组很快能恢复工作，它也准备好积极参加该工作。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绝不能以牺牲本组织的发展方案和活动为代价。

28. 目前，哥伦比亚正在处理对其人权状况都有直接影响的许多问题(武装冲突、贩毒、犯罪和未受惩罚的罪行的增加、贫困等等)。哥伦比亚政府坚决促进和保障人权，维持法治，1994年为这些目标采取了各种措施。例如，它向各武装集团转递了谈判建议，这项建议符合各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它还提出了一项法案，以便哥伦比亚加入《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二项附加议定书，该法案于1994年12月经国民议会通过并经总统批准。在这方面应当强调指出，哥伦比亚加入这项议定书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这个事实说明它不仅渴望尊重议定书中阐明的各项原则，而且还要通过这件事来告诉各武装集团，它们也必须尊重哥伦比亚人民的权利，特别是武装部队成员的权利。政府也倡议一项法案，该法案如获通过，将允许政府支付美洲人

权委员会或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规定应予赔偿的任何款项；它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分析和评价联合国各人权组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目前它也正在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哥伦比亚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所载的各项法律规范。哥伦比亚政府在荷兰政府的财政支持下，在政府的各人权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了一个通讯网；可以即时接收和传送有关侵犯人权情事的资料，促进有效地保护人民的人权不受侵犯，确保有系统地贯彻执行已采取的行动。它希望在三年内，该网在全国将有500个联络点。现在它正在编制一个行动计划，对在农村地区散播死亡和恐怖的所谓的“准军事”集团进行战斗，并计划重新建立特种武装部队以便成功地对付这些集团。

29. 哥伦比亚代表团还希望指出，近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哥伦比亚政府邀请访问了哥伦比亚。此外，它邀请了下列联合国机构和官员在不远的将来访问哥伦比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在哥伦比亚政府的主持下，将继续为政府保安官员制定人权教育方案。

30. 哥伦比亚政府将继续坚决促进和保障人权。它将毫不犹疑地采取必要措施来实现这项目标，并继续同各国际机构合作以保护人权，作为其开放政策的一部分。

31. KEATING先生(新西兰)就议程项目112(a)、(b)和(c)发言说，联合国系统制定了一整套国际法和机制来监测遵守情况，特别是通过教育和预防活动以及调查程序。联合国系统和政府有责任确保体现人权法的各项文书充分地、有效率地和有效能地执行，而且政府也应向国际社会负责，如果它们国家内人权不受尊重。

32. 关于尼日利亚的情况，新西兰支持英联邦关于暂时取消其会籍的决定。该决定的主要用意是谴责，但也是为了鼓励尼日利亚回到民主政制来。新西兰尝试在许多认为联合国应谴责尼日利亚政权的代表团之间寻找共同点，但是很明显，大家没有就决议草案的案文达成共识。他希望在委员会对它作出决定之前，大部分困难可

获得解决。

33.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虽然新西兰代表团希望，该冲突所特有的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将很快停止，但是，对人权的尊重必须成为任何缔造和平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社会必须竭尽全力结束该地区憎恨和报仇循环不已的情况。会员国必须履行其承诺，对国际法庭提供财政支助，以便着手进行调查和审判。新西兰希望，和平协议将对科索沃地区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已表示愿意同联合国代表合作，希望合作的气氛将有助于在科索沃派驻国际监测人员。

34. 关于缅甸问题，新西兰欢迎该国当局关于释放昂山素姬释放其他政治领袖和同秘书长代表建立对话。可悲的是，这些积极趋势没有形成一项真正运动，以导致民主政制和尊重人权，或创造和解与政治对话的气氛。大会将通过的该项决议应鼓励当局迅速走向民主统治。

35. 卢旺达局势的特点是有一定程度的稳定，也有许多倡议协助该国实现民族和解，建立一个以尊重法律和基本人权为基础的社会。这些倡议，特别是建立国际法庭和人权实地行动的倡议，由于缺乏财政支助而受到威胁。新西兰代表团促请各会员国支付其与国际法庭有关的分摊费用，并支持实地行动。它还要求各国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36. 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0/734)的结论是，该国的人权状况没有任何改善的迹象。新西兰代表团对伊拉克当局实行惨无人道的压迫和拒绝安全理事会关于卖油买食物的建议，感到非常失望。这种政策本身就构成公然侵犯人权的行动。

37. 新西兰政府欢迎伊朗政府关于邀请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倡议，并期待着收到他的报告。

38. 1995年期间古巴的状况有些积极发展，包括古巴政府决定批准《联合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释放一些政治

犯。但是，总的情况仍然令人担忧。不过，一些国家的状况有很大的改善，特别是海地和萨尔瓦多。最后，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普遍尊重人权，必须随时准备向保护人权的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和财政方面的支助。

39. BENNANI夫人(摩洛哥)说，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遇到的困难需要在咨询服务、教育、资料和制订方案和政府拟订政策方面特别注意和国际合作。现在世界正处于种族或宗教引起的多重冲突、暴力、不容忍、歧视和剥夺基本人权时期。尽管科技方面有进展，饥馑、疾病、武装冲突、剥削或奴隶制的受害者大批出现，更不论诸如无家可归者、失业人、少数民族成员、难民或移徙工人等各种贫困群体了。其中没有一个人知道“人权”一词的意义。然而，冷战结束以后，普遍保护人权进入了新阶段。确实，1993年的维也纳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行动纲领，鼓励各会员国考虑象对发展和民主那样，把尊重人权作为优先事项，因为这三项目标是密切相连的。贫穷、不义和偏见也必须根除。全世界应确保保护人权，而且面临粗暴侵害人权时不容以政治或其他任何理由来为其不加援手辩护。

40. 各国政府现在必须表达其政治意愿，让其公民理解加强公民和道德教育来保障人权的必要性。同样必要的是确保发展社会经济权利，寻求国际声援和更公平的国际经济合作。因为联合国的目标是真正改善人类状况，并尊重每一个民族或人群的尊严及文化主体，它当然知道社会生活品质已在恶化，社会结构也四分五裂。它应该认清二十世纪末叶，所有人类社会的期望是更安全和更舒适的生活。联合国也决不应让妨碍国际人权文件所得世界性成就的各派原教旨主义者掌握诠释伦理价值的独占权。

41. 鉴于人权文化及加强民主程序的重要性，摩洛哥政府执行了人权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一系列立法、行政和教育措施，该委员会于1990年设立的国家机构，由摩洛哥社会政治、社会和宗教各界代表组成。例如摩洛哥所加人权和国际公约的教育已编入培训包括法律专业人员、警察和宪兵队在内的管理员或公务员的研究所课程。从1994年起，小学和中学课程也按照主管人权部长和教育部长签订的协定，编入

人权问题。1992年摩洛哥核定宪法的修正案，庄严宣布摩洛哥坚持全世界确认的人权。这项文书容自由公平选举的新议会协助巩固法治过程。此外，摩洛哥还刚设立了一个新的常设机构，即主管监测1993年摩洛哥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儿童大会。

42. 摩洛哥代表团希望代顿协定将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并确保将被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者的塞尔维亚战犯送交国际法院。

43. SHARFMAN女士(以色列)针对议程项目112(b)发言说，以色列已参加分别于1993年12月在突尼斯和1995年4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二和第三次国际座谈会。这些座谈会重申国家机构的任务力求广泛，而且应根据宪法或其他立法文书设立，同时不应对妇女有任何歧视。1994年11月安排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一次欧洲座谈会有欧洲17个国家参加，提出了具体的种族主义形式和国家一级及区域合作反对不容忍和种族主义所采取的拟议措施。欧洲理事会拟订了反对种族主义、仇外、排犹主义和不容忍行动计划。

44. 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国家机构是通过监督和强调人权而实际落实民主的必要条件。然而，应由巡视官、人权专员和国家财务首长加强独立监督。巡视官的作用是确保所有公民都能控告政府任何部门、机构或组织，甚至将冤情上诉到高等法院。人权专员有权处理侵害人权的案件、鼓励政府活动和协调国际合作。国家财务首长本人将保证政府的说明责任。以色列国家财务长官拥有两种职权：审计国家帐目和调查公众投诉。他的职责之一就是审查受检机构的合法性、道德、完整、效率和节约，即最广义的公共行政。财务首长具有宪法所规定的独立性，因为他只向议会负责，并能调阅所有资料，甚至是机密性资料。视察官有调查权。以色列所有公民、居民、游客、以色列管辖领土居民和以色列侨民都有权向视察官提投诉。以色列没有人权专员。这个职位的活动目前由诸如民权协会、妇女或儿童权利组织和政府品质运动等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组织可以随时报告议会和政府决策人，他们影响人

权立法，并拥有批评政府这方面的政策。因国家机构在保护人权享有重大权力，以色列将继续支持其工作和保护其独立性。

45. KAMAL先生(巴基斯坦)针对议程项目112(c)说，虽然有各种方式的侵犯人权，但是联合国主要关切的还是国家或当政者有系统的侵犯人权，以及联合国是否可能影响各会员国采取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若出于政治考虑而对世界某些地区的侵犯人权视而不见，以人权为借口攻击某特定国家或一批国家的挑剔或偏颇措施只会暗中损害联合国的人权机制的信誉。同时，有人主张，人权不应政治化，而人权状况是与政治因素纠缠不清的。事实上，如柬埔寨、海地、萨尔瓦多和南非等国情况所示，若铲除了侵犯人权的根本原因，人权状况则较容易改善。

46. 国际社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反应是缓慢而无力的。这就助长了侵略者推行其种族灭绝政策。不过，国际社会已设立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此外，人权高级专员已开始介入人权危机，而且在卢旺达和布隆迪维持和平行动内部活动的人权单位也着手有助于保护人权的新工作。

47. 四十年来，印度想维持它对查谟和克什米尔的非法占领一直无法如愿，两地人民于1980年代末开始要求安全理事会给予他们自决权利。印度部署了600 000名军队来恐吓和压制克什米尔人民的意愿，最初五年间杀害了50 000名平民。印度违反所有的人权文书，策动国家主使的恐怖主义，发动有组织的屠杀和看管谋杀，实施法外和任意执刑和纵火，而且侵犯一切基本自由。所有的侵犯事件都有国际人权组织和国际传播媒介报导。

48. 印度先声夺人，宣称这个问题是跨境恐怖主义问题；但是印度还没有答复巴基斯坦设立中立调查机制，或沿控制线增加联合国观察员，查明印度涉嫌干涉是否属实。印度藐视所谓透明性措施，不让克什米尔情况接受任何进一步检查，但它却忘了所有到过克什米尔的人都已报导了印度军队恐吓和压迫的故事。尽管克什米尔是一个印度无管辖主权的争议领土，并得到联合国的确认，但印度却宣称克什米尔是其领

土整体的一部分。因此，审议该领土的人权状况决不是对印度内政的干涉，反而是从印度占领和一切暴政下解救克什米尔人的必要干预行动。印度也放言，查谟和克什米尔运动是宗教过激派为了诬蔑民族希望行使其自决权的运动。印度自称克什米尔问题可以通过双边谈判解决，它在国际论坛对此放言高论避开任何实质讨论；但是当它与巴基斯坦在谈判桌旁坐下时，它却不肯开始这种讨论。印度提议举办查谟和克什米尔的选举，但是它建议的选举方法却不为安全理事会接受；所有在强迫和军事占领下举办的克什米尔选举的已遭受克什米尔全体居民和克什米尔所有政党的反对。

49. 要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危机，只有执行安全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监督决定人民意愿方式举行自由公平的公民投票决议。国际社会不应出于地缘政治学、经济或商业考虑，持中立态度。只有国际有力干预，才能迫使印度停止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的侵犯。所以，国际社会必须向印度施压，取消其高压法律，撤出该领土军队，发动这问题的实质对话，并与国际社会合作举行该领土的公民投票。人权事务委员会首先可以派遣查谟和克什米尔调查团；巴基斯坦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5年5月视察该领土后继续密切观察。

50. SHAH先生(印度)说，印度是多民族国家，拥有容忍、和谐和非暴力的深厚人道主义传统保证其全体公民的基本人权，这些都由独立司法机构执行，并受自由而虎视眈眈的新闻界、是非分明的公共舆论以及庞大的非政府组织网层层保护。

51. 印度欢迎国际社会通过维也纳行动纲领，纲领强调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查明不容忍和暴力的新方式，并特别规定了儿童及少数民族等值得特别关切的贫弱群体的定义。

52. 印度代表团对人权问题现在已演变成南北对峙问题甚感失望。许多北方国家年复一年指控南方国家侵犯人权(似乎只有发展中国家才会有侵犯事件)，显出协调政策毫无章法，因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保障只能是容忍、合作、多元主义和各国间协助，而非冲突、批评、强制或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53. 恐怖主义是侵犯人权的最凶恶方式，印度对还有些国家不以此为然，而单挑

出保护人权合法机关的国家、政府和军队为批评和谴责对象是非常惊愕的。有些国家似乎关怀恐怖主义者的人权甚于其受害者人权。所以，印度鼓励若干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直率谴责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团体和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声明，视之为联合国必须面对的重大威胁，而欧洲联盟理事会已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司法和内政部长会议结束时发表了关于恐怖主义的拉戈梅拉宣言。

54.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终于还是确认了发展权是基本的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人权。印度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着手协商这个问题。现在应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下实施发展权方案，继之实施更多的具体措施，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更有利的国际经济条件。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着手实施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有关发展权工作组再度开会之前由国际专家组开会审议发展权的概念和执行的建议。与此同时，委员会应通过决议，赋予人权事务委员会任务，使其可以决定工作组组成和行动方针。

55. 印度在国家一级很久以前就已设立保护人权的机构（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它们是具有各种调查和纠正权力的自主机关。这些机关就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管辖和监测条约义务遵守的经验，向政府提供应该立法领域的咨询意见。例如，国家人权委员会积极在公民自由领域活动；它审查法律，听取控诉，包括控诉政府，并与外面组织和联合国保持联系。

56. 印度深信各种不容忍现象都出于人心，研究其他文化确有助于清除这些现象，所以坚决支持人权教育。各国若没有容忍精神和保障多元主义，可能无法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在这方面，应该强调，非政府组织在促进通讯和知识方面起重要作用。印度的这些组织有助于促进各族间的和谐和保护处境不利群体的利益。

57. 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0/36)，印度认为它是值得表扬的，并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虽然要求修改人权机制，但是任务的任何改变必须经过政府间机关的细密检查和核可。人权事务中心的行政改组是属于第五委员会范围，而第三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政策改组，确保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目前因

优先处理公民和政治权利而忽视了这些权利。人权事务中心及所有人权机制和方案的工作人员组成应确保适宜地域分配，以保本制度的声誉。高级专员在收集人权数据时应特别谨慎，以防任何不实资料或干扰。

58. 条约机关的运作应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这些机关在一些国家的鼓励下最近单方面有扩大其任务的倾向；如当事国仍继续与这些机关合谋，则应制止这种倾向。它们设计的“革新”措施和人权事务中心任命的专家研究或报告也应接受人权委员会的检查。正如高级专员所强调的，缔约国机关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报告应避免重复。确保此事的一个方法是各国只向关系最密切的机关提交报告、或只通知高级专员或人权事务委员会。

59. 第三委员会人权工作组以最高效率工作，设立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度代表团深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也会以同样的精神予以贯彻执行。

60. KODELLAS先生（希腊）针对议程项目112(c)发言说，希腊代表团完全同意西班牙代表在第39次会议上，以欧洲联盟名义在议程项目112(b)和(c)下的发言。

61. 但是，他认为必须进一步说明推行对外军事侵略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塞浦路斯的问题。这个国家还继续在侵犯人权，拉长了居民的痛苦，也加重了局势的不可测性，无助于地中海东南部多变区域的稳定和安全。自从1974年土耳其入侵北塞浦路斯以来，土耳其军强迫200 000名希裔塞人放弃其家园及财产，并将它们分配给土耳其占领军和移居占领区的许多土耳其平民（90 000多人）。结果是土裔塞人继续移入（其证据见土耳其报纸），因为这些移民是占领军所欢迎的。因此，可以理解土耳其政府是继续逐步改变该岛的人口结构，占领区尤其严重。希裔塞人在占领区飞地内过的是难以忍受的生活，而其居民也深受压迫、骚扰和暴力行动的痛苦；离境人数多（1974年飞地内原住有22 000名希裔塞人，现在只剩下519人）是可以理解的。联合国关于北塞浦路斯希裔塞人状况的许多报告都提出土裔塞人一方都没有履行其在维也纳协定所作的大多数承诺。报告可能也提到有1 619人失踪或有系统地掠夺该国的文化遗产。

62. 土耳其政府丝毫不想签署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无数决议，或履行它所作承诺。它不仅蔑视国际社会的呼吁，20多年来还企图麻痹世界良心，妄想世界社会会对这种情况习焉不察。因为尊重塞浦路斯人权无疑是与寻找这问题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并行不悖的，而且联合国和其他的国际机构也在许多时候宣布21年来所存在的现状是无法容忍的，国际社会现在应坚决行动，取缔土耳其的措施。只要土耳其占领军和移民还没有撤出塞浦路斯，只要还没有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就不是一劳永逸的解决方式。

63. 希腊政府经常遵循与阿尔巴尼亚的睦邻和合作政策，支持希腊推进政治和经济改革及提供经济支持的工作。两国认为住在阿尔巴尼亚一度遭受迫害的希裔少数民族，也都协助推进其和解与合作。这是应尊重希裔少数民族人权，而且应鼓励其成员留在其家园并在安全环境中度日的另一个理由。所以，希腊政府关切地注意到他们在自由行使特别是在教育领域的权利时施加一些限制，它诚挚希望阿尔巴尼亚政府将遵照其国际义务，纠正这种情况。

64. TÜRK先生(斯洛文尼亚)以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名义发言，回顾工作组已于1994年9月15日恢复其工作，担负审议宣言(A/CONF.157/24)第二部分第17和18段所列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问题的任务。

65.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有若干代表团提出了非正式文件，促成广泛的意见交流。他以工作组主席身份提出了两份非正式文件--1994年11月7日讨论提纲和1994年12月5日非正式文件，以期综合各国代表团所分发非正式文件所表示的意见。该非正式文件采取决议草案方式，反映了宣言第二部分第17段的三个实质方面。该文件已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1995年1月11日，工作组同意应根据该非正式文件进一步研究，而且应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再开一次会。

66. 各国代表团在1995年2月至9月间特别忙碌而积极；这就影响到在5月3日至8月25日开会的工作组工作。此外，他自己举行了若干非正式协商。他在这期间得知不结盟国家对已提该非正式文件准备了一系列修正案。若干其他代表团也希望在不

结盟国家提出其修正案之后对该文本提出其修正案。他在1995年11月28日收到不结盟国家的修正案，并于11月29日提交全体委员会。他想对马来西亚代表团协调不结盟国家之间的工作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及哥伦比亚代表团担任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表示感谢。

67. 其他代表团当然会对不结盟国家运动所准备的修正案提出评论，并将提出其本身的修正案，从而使非正式文件的讨论加剧。讨论可能将从1996年1月中旬前后开始；他希望工作组将在1996年1月和2月对其工作取得实质进展，而且也将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闭会前结束其工作。

68. 主席，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全体会议建议议程项目112(b)的审议不应结束，使工作组可以在1996年继续其工作。

69.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15分散会